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240.3—2003

---

## 税 控 收 款 机 第 3 部分：税控器规范

Fiscal cash register—  
Part 3: Specification of fiscal processor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18240.3—2003。

2003-06-25 发布

2003-10-01 实施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技术要求 .....	1
5 试验方法 .....	3
6 检验规则 .....	4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税控器与宿主的联接 .....	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对具有部分税控功能的电子收款机和其他电子装置的改造基本要求 .....	15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税控收款机标准工作组 .....	16

## 前 言

GB 18240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8240《税控收款机》目前分为 6 个部分：

第 1 部分：机器规范；

第 2 部分：税控 IC 卡规范；

第 3 部分：税控器规范；

第 4 部分：银行卡受理设备规范；

第 5 部分：税控打印机规范；

第 6 部分：设备编码规范。

本部分为 GB 18240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附录 C 是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国家税务总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税控收款机标准工作组（具体组成参见附录 C）。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伟、王浩、高健、张胜利、李伟民、姜波、田小鹏、余问是、周澹宁、邓武陵、程永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 引 言

GB 18240 的本部分内容是建立在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基础上的,是对税控收款机设备类型的补充,本部分不能脱离第 1、第 2 部分而单独存在。本部分规定的设备主要配合宿主使用。

## 税控收款机 第3部分：税控器规范

### 1 范围

GB 18240 的本部分规定了配合宿主实现税控功能的税控器的通用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相关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生成、存储和传输普通发票税控数据的税控器，不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系统、税控燃油加油机、税控出租汽车计价器。

本部分适用于税控器的设计、生产、测试和验收，同时为产品认证提供依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18240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eqv ISO 780:1997)

GB 4943—200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eqv IEC 60950:1999)

GB/T 6107—2000 使用串行二进制数据交换的数据终端设备和数据电路终接设备之间的接口 (idt EIA/TIA -232-E)

GB 9254—199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idt CISPR 22:1997)

GB 9969.1—199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编写 第1部分：总则

GB/T 17618—1998 信息技术设备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 (idt CISPR 24:1997)

GB 18240.1—2003 税控收款机 第1部分：机器规范

GB 18240.2—2003 税控收款机 第2部分：税控 IC 卡规范

GB 18240.6 税控收款机 第6部分：设备编码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 18240 的本部分。

#### 3.1

##### 税控器 **fiscal processor**

在计算机等电子设备的配合下实现税控功能的电子装置，能保证经营数据的正确生成、可靠存储和安全传输，能满足税务机关的管理和数据核查等要求。

#### 3.2

##### 宿主 **host**

通过发送控制命令的方式，配合税控器实现税控功能的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设备。

### 4 技术要求

#### 4.1 功能要求

##### 4.1.1 总则

4.1.1.1 由税控器组成的税控系统应遵循 GB 18240.1—2003 中 4.1.1、4.1.2 和 4.1.3 的要求。

4.1.1.2 在多个纳税户共用一台税控器的情况下遵循以下方法：

税控器在初始化时读用户卡中的分户开票编号文件，并在税控器中保存（若此文件中的分户数量为